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

委 托 人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受 托 人 (乙方): 河南意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

签订日期: 2025年/0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 6、《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
- 7、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8、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协助乙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等，及时向乙方沟通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

(3) 协助乙方向城市规划审查部门上报规划方案，并申请提交管线审查会审查；

(4) 按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成果，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协助甲方承办相关审查会议，负责向甲方或上级部门汇报规划方案；

(3)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4)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30 日历天内按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2、技术成果包括纸质规划图纸共六 套，CAD 电子版成果一套。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规划取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管线综合规划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圆整（¥1020000.00元）（含税价）。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受托人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委托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七、成果和资料的归属与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视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七条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总设计费用的10%。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 称 (或姓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 称 (或姓名)	河南意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 业中心B座东塔22F	邮 政 编 码	450000	
	电 话	0371-63228202	传 真	0371-632282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 号	1702 0214 0920 0028 364			